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 47 号珠海怡景湾大酒店五层

邮政编码：519000 电话：0756-8893339 传真：0756-8893336

目 录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8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7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公司的业务 38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41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1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0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64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5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诚信情况 66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68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 75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77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二十、本次挂牌结论性意见 80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另有约定，以下词语具有下述特定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世纪信通	指	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信通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东世纪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曾用名珠海市世纪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盈科技	指	珠海市企盈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中广电	指	珠海市中广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盈科技曾用名）
武汉分公司/分公司	指	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信友投资	指	珠海市信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信谊投资	指	珠海市信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珠海市工商局	指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其前身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指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行为
股东大会	指	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为本次挂牌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442A025585 号《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	指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及/或经办律师
会计师、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与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指派律师为公司本次挂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执业规则》的要求，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本所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相关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公司本次挂牌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

2、公司保证已提供本所认为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

3、本所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公司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已经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所同意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或按监管机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非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与公司本次挂牌无关之用途。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现就公司本次挂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的批准程序及内容如下：

（一）2022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协议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

（二）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协议挂牌后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全权办理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三）2022 年 11 月 24 日，经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核并同意报出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上述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挂牌的决议，符合法定程序。

2、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挂牌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4、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由广东世纪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现持有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436783654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企业名称为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珠海市香洲柠溪路 66 号宏福大厦二楼 A 区，法定代表人为刘明理，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为 2002 年 10 月 8 日。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办公用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

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历次股东大会决议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营业期限为永久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决定解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危害社会公共利益被依法撤销以及公司宣告破产等应终止的情形。

（三）公司的子/分公司

1、企盈科技

企盈科技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6886293249，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住所为珠海市香洲锦柠路 542 号（锦绣柠溪）之一，法定代表人为刘明理，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办公用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武汉分公司

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6 月 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06MABQ4YGG8K，住所为武昌区友谊大道 371 号 V+合伙人大厦裙楼 4 层 C4-01-06，负责人为刘观书，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软件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办公用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设立程序合法有效。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情形，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3、公司子/分公司是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合法设立的公司/分公司，公司合法享有子/分公司的权益。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挂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公司存续满两年

2002 年 10 月 8 日，珠海市世纪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名称）经珠海市工商局核准登记注册，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8 年 5 月 22 日，更名为广东世纪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并取得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2022 年 6 月 27 日，广东世纪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

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珠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认为，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广东世纪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故存续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公司是工程建设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工程企业数字化系统、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建果云（SaaS）平台等软件销售、软件定制开发、软件租赁、软件售后运维等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世纪信通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月至 6 月，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99.25 万元、2,456.29 万元、1,308.60 万元，主营业务均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突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

2、根据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公司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股权变更及增资、减资均依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约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必要的审批、变更登记程序等。公司子公司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减资均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

除企盈科技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及还原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之“（六）子公司企盈科技的股权变化情况”之“2、企盈科技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还原”）外，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股权变更及增资、减资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冻结、质押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况，不存在权利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与东莞证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委托东莞证券对公司本次挂牌履行推荐并持续督导义务，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具备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公司于 2002 年 10 月 8 日在珠海市工商局注册成立。公司成立后经过历次股权变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的设立程序如下：

（一）名称预核准

2022 年 6 月 27 日，珠海市工商局出具（粤珠）登字[2022]第

44040012200028219 号《核准迁入登记通知书》，核准广东世纪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审计与评估

根据致同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致同审字（2022）第 442B02225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为 1263.39 万元。

根据深圳君瑞资产评估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君瑞评报字（2022）第 11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992.65 万元。

（三）股东会决议

2022 年 6 月 8 日，广东世纪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广东世纪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263.389662 万元折成总股本 550 万股，每股股份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折股后余额人民币 713.389662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四）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

2022 年 6 月 23 日，世纪信通发起人刘明理、邓圣文、司明文、信友投资及信谊投资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对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份公司名称、住所、股份公司的设立方式、总股本、股本结构和出资方式、公司宗旨及经营范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并于同日签署《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对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宗旨和经营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等事项做出了约定。

（五）创立大会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整体变更设立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对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进行审核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刘明理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与股份公司设立相关的议案。

（六）资本审验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 442C0003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发起人）以其持有的世纪信通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所缴付的出资。

（七）工商登记

广东世纪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市工商局申请工商变更登记，该局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核准了变更登记申请，并为世纪信通换发了《营业执照》，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股东以经审计的全部净资产折股出资，构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3、公司设立过程中有关评估、审计及验资等已履行了必要程序。

4、公司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经查验，公司目前的业务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办公用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从事公司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公司资产的独立性

1、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系由广东世纪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以其对广东世纪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出资所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各发起人未有新的资产或权益投入公司，不存在发起人出资资产过户的问题。该等出资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珠海分所出具的致同验字（2022）第 442C000355 号《验资报告》验证，各发起人认缴的出资已全部到位，相关资产的权属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2、公司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从事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房产、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专有技术及其他资产不存在与股东共用或转移的情形。

3、公司与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产权关系清晰、明确，公司的资金除历史上曾存在资金拆借，且该等资金拆借已全部偿还外（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之“1、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部分”），不存在被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4、公司不存在为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企盈科技以外的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刘明理 （董事长、总经理）	信谊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信友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5%以上股东，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
邓圣文 （董事、副总经理）	/	/	/
司明文 （董事、副总经理）	/	/	/
陈荣斯 （董事、副总经理）	/	/	/
刘观书 （董事）	/	/	/
叶庆 （监事会主席）	/	/	/
曾伟圣 （监事）	/	/	/
黄思敏 （职工监事）	/	/	/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黄永庆 （董事会秘书）	/	/	/
李莉 （财务总监）	/	/	/

1、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及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或单位或人员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

2、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3、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其关联企业，其员工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在社会保障、工薪报酬以及员工的其他福利待遇等方面均分账独立管理。

（四）公司财务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2、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具备了独立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所有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根据2018年6月7日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核发的5810-06504649号《开户许可证》，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珠海市香洲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基本账号为：2002020419100040581）。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4、经查验，除历史上曾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明理，以及员工持股平台信友投资的资金拆借，且该等资金拆借已全部偿还外（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之“（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之“1、关联交易情况”之“（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5、经查验公司的税收缴费凭证，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五）机构独立

1、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设置了独立、完整的组织管理机构及生产经营机构，各机构的设置及运行均独立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及其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

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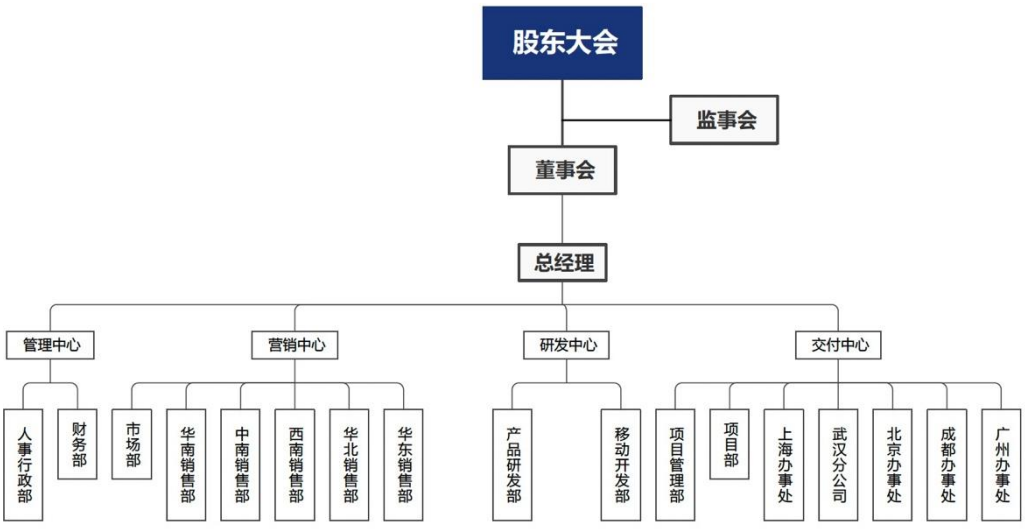

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六）公司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公司是工程建设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工程企业数字化系统、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建果云(SaaS)平台等软件销售、软件定制开发、软件租赁、软件售后运维等服务，业务体系完整；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公司的业务合同，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及研发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均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

六、发起人、股东、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公司系由广东世纪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具体的持股情况如下：

1、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刘明理	275.00	货币	50.00
2	信友投资	125.00	货币	22.73
3	信谊投资	50.00	货币	9.09
4	邓圣文	50.00	货币	9.09
5	司明文	50.00	货币	9.09
	合计	**550.00**	-	**100.00**

2、发起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1）刘明理，男，汉族，1967 年 5 月 1 日出生，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身份证号码：32010319670501****，住珠海市香洲区。

（2）司明文，男，汉族，1979 年 3 月 5 日出生，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37250119790305****，住珠海市香洲区。

（3）邓圣文，男，汉族，1980 年 11 月 29 日出生，国籍：中国，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码：43102119801129****，住珠海市香洲区。

（4）珠海市信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友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7 日，现持有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MMAG1Y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住所地为珠海市香洲锦柠路 542 号（锦绣柠溪）之三，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明理，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珠海市信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谊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现持有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51QQCQ98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地为珠海市香洲锦柠路 542 号（锦绣柠溪）之二，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明理，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现有股东

1、公司现时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股权比例（%）

1	刘明理	225.00	货币	50.00
2	信友投资	125.00	货币	22.73
3	信谊投资	50.00	货币	9.09
4	邓圣文	50.00	货币	9.09
5	司明文	50.00	货币	9.09
	合计	**550.00**	-	**100.00**

其中：（1）信友投资

信友投资现时合伙人及持有财产份额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明理	30.00	24.00
2	叶洪彬	25.00	20.00
3	匡东方	20.00	16.00
4	叶庆	20.00	16.00
5	陈荣斯	20.00	16.00
6	李莉	10.00	8.00
总计		**125.00**	**100.00**

（2）信谊投资

信谊投资现时合伙人及持有财产份额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刘明理	2.00	4.00
2	曾伟圣	6.00	12.00
3	刘观书	5.00	10.00
4	周立	5.00	10.00
5	叶磊	4.00	8.00
6	郑林洪	3.50	7.00
7	李杏华	3.00	6.00
8	钟瑞迎	2.50	5.00
9	陈荣斯	2.50	5.00
10	金王胜	2.50	5.00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1	焦传强	2.00	4.00
12	谢豹	2.00	4.00
13	黄艳梅	2.00	4.00
14	刘宏儒	1.50	3.00
15	杨永刚	1.50	3.00
16	黄华新	1.50	3.00
17	庾名鹏	1.50	3.00
18	黄洁岗	1.50	3.00
19	王永刚	0.50	1.00
总计		**50.00**	**100.00**

2、公司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经核查， 公司股东刘明理、邓圣文、司明文为自然人股东；股东信友投资、信谊投资为有限合伙企业形式的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并非私募投资基金，不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依法办理相应的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公司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明理直接持有世纪信通 50%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刘明理直接持有世纪信通 50%的股权，通过信友投资、信谊投资间接持有世纪信通 5.82%的股权，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5.82%的股份；并通过担任信友投资及信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控制信友投资及信谊投资持有公司 22.73%、9.09%的表决权，合计控制公司 81.82%的表决权；同时，刘明理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且公司现任董事均为刘明理提名，刘明理可

以对公司董事会决策及公司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

综上，认定刘明理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刘明理。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

（1）根据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明理户籍所在地公安局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明理未发现有犯罪记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系统中最近 5 年内没有欠税记录、民事判决记录、强制执行记录、行政处罚记录。

（2）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明理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明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声明签署之日无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不存在受到过刑事处罚或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以及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网络核查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明理报告期内未发现有重大诉讼案件，亦不存在因法院判决、仲裁而被申请执行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境内发起人为中国居民以及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在境内有住所。公司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2、公司股东为中国居民或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企业，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3、公司的股权清晰，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和受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一）世纪信通有限的设立

2002 年 9 月 19 日，珠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珠-市商）名称预核准私字[2002]第 3680 号]，核准企业名称：珠海市世纪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02 年 10 月 8 日，世纪信通有限取得珠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珠海市香洲 888 商业街 4 巷 4 号三楼；法定代表人：邓永保；注册资本：5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脑软件的研究，开发；系统集成及相关技术咨询；网络工程（不含上网）；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移动通信终端设备）的批发，零售。营业期限：自 2002 年 10 月 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8 日。

2002 年 9 月 25 日，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岳华安地验字 2002-01-0135 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9 月 25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公司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刘明理	30.00	货币	60.00
2	邓永保	12.50	货币	25.00
3	彭晖	7.50	货币	15.00
	合计	**50.00**	-	**100.00**

本所认为，世纪信通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

和确认不存在潜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二）世纪信通有限历次股东及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2003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4 月 18 日，世纪信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2003 年 4 号），股东刘明理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的 20%股权出让给新股东刘威；股东邓永保将其持有公司 2.5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的 5%股权出让给股东彭晖。

2003 年 5 月 21 日，经珠海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向世纪信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刘明理	20.00	货币	40.00
2	邓永保	10.00	货币	20.00
3	彭晖	10.00	货币	20.00
4	刘威	10.00	货币	20.00
	合计	**50.00**	-	**100.00**

2、2003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3 年 9 月 29 日，世纪信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2003 年 6 号），股东刘明理将其持有公司 5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的 10%股权出让给新股东李涛；股东邓永保将其持有公司 1.25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的 2.5%股权出让给新股东李涛,并将其持有公司 1.25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的 2.5%股权出让给新股东吴君晔；股东彭晖将其持有公司 2.5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的 5%股权出让给新股东吴君晔；股东刘威将其持有公司 2.5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的 5%股权出让给新股东吴君晔。

2003 年 10 月 27 日，经珠海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向世纪信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刘明理	15.00	货币	30.00
2	邓永保	7.50	货币	15.00
3	彭晖	7.50	货币	15.00
4	刘威	7.50	货币	15.00
5	李涛	6.25	货币	12.50
6	吴君晔	6.25	货币	12.50
	合计	**50.00**	-	**100.00**

3、2004 年 3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2 月 21 日，世纪信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2004 年 1 号），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刘明理股东认缴 15 万元；由股东邓永保认缴 7.5 万元；由股东彭晖认缴 7.5 万元；由股东刘威认缴 7.5 万元；由股东吴君晔认缴 6.25 万元；由股东李涛认缴 6.25 万元。

2004 年 2 月 25 日，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珠海分所出具编号为利安达验字[2004]第 B-1004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4 年 2 月 24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3 月 8 日，经珠海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向世纪信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刘明理	30.00	货币	30.00
2	邓永保	15.00	货币	15.00
3	彭晖	15.00	货币	15.00
4	刘威	15.00	货币	15.00
5	李涛	12.50	货币	12.50
6	吴君晔	12.50	货币	12.50
	合计	**100.00**	-	**100.00**

4、2005 年 3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5 年 3 月 2 日，世纪信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2005 年 1 号），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刘明理股东认缴 30 万元；由股东邓永保认缴 15 万元；由股东彭晖认缴 15 万元；由股东刘威认缴 15 万元；由股东吴君晔认缴 12.5 万元；由股东李涛认缴 12.5 万元。

2005 年 3 月 18 日，珠海岳华安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岳华安地验字 2005-01-0217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3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1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05 年 3 月 29 日，经珠海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向世纪信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刘明理	60.00	货币	30.00
2	邓永保	30.00	货币	15.00
3	彭晖	30.00	货币	15.00
4	刘威	30.00	货币	15.00
5	李涛	25.00	货币	12.50
6	吴君晔	25.00	货币	12.50
	合计	**200.00**	-	**100.00**

5、2005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9 月 25 日，世纪信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刘威将其持有公司 30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的 15%股权出让给股东邓永保。

2005 年 10 月 20 日，经珠海市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向世纪信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刘明理	60.00	货币	30.00
2	邓永保	60.00	货币	30.00

3	彭晖	30.00	货币	15.00
4	李涛	25.00	货币	12.50
5	吴君晔	25.00	货币	12.50
	合计	**200.00**	-	**100.00**

6、2007 年 4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3 月 29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邓永保将其持有公司 30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的 15%股权出让给股东刘明理。

2007 年 4 月 12 日，经珠海市工商局核准该变更登记，向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刘明理	90.00	货币	45.00
2	邓永保	30.00	货币	15.00
3	彭晖	30.00	货币	15.00
4	李涛	25.00	货币	12.50
5	吴君晔	25.00	货币	12.50
	合计	**200.00**	-	**100.00**

7、2009 年 7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 年 6 月 25 日，世纪信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邓永保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的 5%股权出让给新股东司明文。

2009 年 7 月 23 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分局核准该变更登记，向世纪信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刘明理	90.00	货币	45.00
2	邓永保	20.00	货币	10.00
3	彭晖	30.00	货币	15.00
4	李涛	25.00	货币	12.50

5	吴君晔	25.00	货币	12.50
6	司明文	1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	-	**100.00**

8、2011 年 12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30 日，世纪信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李涛将其持有公司 25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的 12.5%股权出让给股东刘明理；股东吴君晔将其持有公司 25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的 12.5%股权出让给股东刘明理；股东刘明理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的 5%股权出让给股东司明文，并将其持有公司 8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的 4%股权出让给新股东叶洪彬。

2011 年 12 月 14 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分局核准该变更登记，向世纪信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刘明理	122.00	货币	61.00
2	邓永保	20.00	货币	10.00
3	彭晖	30.00	货币	15.00
4	叶洪彬	8.00	货币	4.00
5	司明文	2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	-	**100.00**

9、2013 年 10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世纪信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彭晖将其持有公司 20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的 10%股权出让给新股东邓圣文；股东彭晖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的 5%股权出让给新股东熊耀明。

2013 年 10 月 30 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分局核准该变更登记，向世纪信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刘明理	122.00	货币	61.00
2	邓永保	20.00	货币	10.00
3	叶洪彬	8.00	货币	4.00
4	司明文	20.00	货币	10.00
5	邓圣文	20.00	货币	10.00
6	熊耀明	10.00	货币	5.00
	合计	**200.00**	-	**100.00**

10、2015 年 8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7 月 25 日，世纪信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邓永保将其持有公司 8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的 4%股权出让给新股东叶庆，并将其持有公司 2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的 1%股权出让给股东熊耀明。

2015 年 8 月 4 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分局核准该变更登记，向世纪信通有限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刘明理	122.00	货币	61.00
2	邓永保	10.00	货币	5.00
3	叶洪彬	8.00	货币	4.00
4	司明文	20.00	货币	10.00
5	邓圣文	20.00	货币	10.00
6	熊耀明	12.00	货币	6.00
7	叶庆	8.00	货币	4.00
	合计	**200.00**	-	**100.00**

11、2018 年 5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5 月 4 日，世纪信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刘明理将其持有公司 12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的 6%股权出让给新股东信友投资；股东邓永保将其持有公司 10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的 5%股权出让给新股东信友投资；股东熊耀明将其持有公司 12 万元的资本额，即

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的 6%股权出让给新股东信友投资；股东叶洪彬将其持有公司 8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的 4%股权出让给新股东信友投资；股东叶庆将其持有公司 8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公司注册资本 200 万元的 4%股权出让给新股东信友投资。

新增注册资本 800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刘明理股东认缴 440 万元；由股东司明文认缴 80 万元；由股东邓圣文认缴 80 万元；由股东信友投资认缴 2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4 日，经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变更登记，向世纪信通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刘明理	550.00	货币	55.00
2	司明文	100.00	货币	10.00
3	邓圣文	100.00	货币	10.00
4	信友投资	250.00	货币	25.00
	合计	**1000.00**	-	**100.00**

12、2018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9 月 28 日，世纪信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 100 万元由新股东信谊投资股东认缴。

2018 年 10 月 24 日，经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变更登记，向世纪信通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刘明理	550.00	货币	50.00
2	司明文	100.00	货币	9.09
3	邓圣文	100.00	货币	9.09
4	信友投资	250.00	货币	22.73

5	信谊投资	100.00	货币	9.09
	合计	**1100.00**	**-**	**100.00**

13、2022 年 4 月，第一次减资

2022 年 1 月 10 日，世纪信通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减少注册资本 550 万元，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其中股东刘明理减资 275 万元，股东司明文减资 50 万元，股东邓圣文减资 50 万元，股东信友投资减资 125 万元，股东信谊投资减资 50 万元。

2022 年 4 月 14 日，经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变更登记，向世纪信通有限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刘明理	275.00	货币	50.00
2	司明文	50.00	货币	9.09
3	邓圣文	50.00	货币	9.09
4	信友投资	125.00	货币	22.73
5	信谊投资	50.00	货币	9.09
	合计	**550.00**	**-**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世纪信通有限已就历次增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等内部审批程序，并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变更，且办理工商变更登记、验资程序，上述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三）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世纪信通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263.389662 万元折成总股本 550 万股，每份股份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折股后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550.00 万元，折股后余额人民币 713.389662 万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发起人为刘明理、司明文、邓圣文、信友投资及信谊投资。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珠海市工商局依法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550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刘明理	275.00	货币	50.00
2	司明文	50.00	货币	9.09
3	邓圣文	50.00	货币	9.09
4	信友投资	125.00	货币	22.73
5	信谊投资	50.00	货币	9.09
	合计	**550.00**	-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四）股份公司设立至今的股本演变

股份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本变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现时股东及持股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刘明理	275.00	货币	50.00
2	司明文	50.00	货币	9.09
3	邓圣文	50.00	货币	9.09
4	信友投资	125.00	货币	22.73
5	信谊投资	50.00	货币	9.09
	合计	**550.00**	-	**100.00**

（五）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信友投资的股权代持情况

1、股权代持的具体情况

2018 年 5 月 4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刘明理、邓永保、熊耀明、叶洪彬、叶庆等 5 人分别将持有公司 6%、5%、6%、4%、4%的股权，合计 25%的股权转让给信友投资，该部分股权比例拟由直接持股转变为通过信友投资间接持股。

信友投资由刘明理、容杰英、匡东方、叶洪彬、叶庆等 5 人于 2018 年 5 月 7 日设立，上述股权转让变更时信友投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刘明理	24.00	24.00%
2	匡东方	24.00	24.00%
3	容杰英	20.00	20.00%
4	叶洪彬	16.00	16.00%
5	叶庆	16.00	16.00%
合计		**100.00**	**100.00%**

在直接持股平移为间接持股的过程中：

（1）熊耀明原有股权由匡东方承接，原因为在办理股权架构搭建及平移过程中，熊耀明提出了离职申请且有意向退股。因此，熊耀明与匡东方协商一致，由匡东方承接熊耀明持有世纪信通 6%，平移后通过持有信友投资 24%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世纪信通 6%的股权，本次变动不存在股权代持。

（2）邓永保原有股权由容杰英承接，原因为在办理股权架构搭建及平移过程中，邓永保计划定居国外，考虑到未来可能长期在居住国外，基于后续工商登记手续的便捷性，决定由其亲属容杰英代其持有信友投资的 20%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世纪信通 5%的股权。

2、邓永保、容杰英股权代持演变及还原过程

2022 年 4 月 28 日，信友投资发生合伙人变更，合伙人容杰英将其持有信友投资 16%的合伙份额转让给陈荣斯；将持有信友投资 4%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叶洪彬。

本次转让为邓永保决定退出持股，经与陈荣斯、叶洪彬协商一致，将所持份额转让给陈荣斯、叶洪彬。本次转让完成之后，股权代持已解除。

根据与邓永保、容杰英、陈荣斯、叶洪彬等访谈确认、转让协议及支付凭证，上述股权代持及转让为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转让各方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六）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各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七）子公司企盈科技的股权变化情况

1、企盈科技

（1）设立时的股东

珠海市中广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企盈科技曾用名，以下简称“中广电”）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5 日；住所：珠海市香洲区锦柠路 542 号（锦绣柠溪）；注册资本 50 万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信息技术、电子产品、通信设备、计算机软件的研发；网络工程（不含上网服务）；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的批发；社会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成立时的股东为上海建广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建广”）、 世纪信通有限、张志勇。经营期限：2009 年 5 月 5 日至 2019 年 5 月 5 日。

2009 年 4 月 10 日，珠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珠海公信验字[2009]0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4 月 9 日止，中广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中广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上海建广	24.00	货币	48.00
2	世纪信通有限	25.00	货币	50.00
3	张志勇	1.00	货币	2.00
	合计	**50.00**	-	**100.00**

（2）2010 年 6 月，中广电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5 月 5 日，中广电股东会作出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世纪信通有限认缴 25 万元；由股东上海建广认缴 24 万元；由股东张志勇认缴 1 万元。

2010 年 6 月 8 日，珠海光华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光

华时代验字（2010）018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6 月 7 日，中广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6 月 22 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分局核准该变更登记，向中广电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上海建广	48.00	货币	48.00
2	世纪信通有限	50.00	货币	50.00
3	张志勇	2.00	货币	2.00
	合计	**100.00**	-	**100.00**

（3）2011 年 10 月，中广电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1 年 10 月 12 日，中广电股东会作出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世纪信通有限认缴 100 万元；由股东上海建广认缴 96 万元；由股东张志勇认缴 4 万元。

2011 年 10 月 17 日，珠海光华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光华时代验字（2011）05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13 日，中广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0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011 年 10 月 31 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分局核准该变更登记，向中广电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上海建广	144.00	货币	48.00
2	世纪信通有限	150.00	货币	50.00
3	张志勇	6.00	货币	2.00
	合计	**300.00**	-	**100.00**

（4）2014 年 7 月，中广电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3 日，中广电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上海建广将其持有中广电 144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中广电注册资本 300 万元的 48%股权出让给股东世纪信

通有限；股东张志勇将其持有中广电 6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中广电注册资本 300 万元的 2%股权出让给股东世纪信通有限。

2014 年 7 月 28 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分局核准该变更登记，向中广电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世纪信通有限	3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300.00**	-	**100.00**

（5）2014 年 8 月，中广电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8 月 20 日，股东世纪信通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将其持有中广电 123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中广电注册资本 300 万元的 41%股权出让给新股东司明文；将其持有中广电 120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中广电注册资本 300 万元的 40%股权出让给新股东邓圣文；将其持有中广电 42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中广电注册资本 300 万元的 14%股权出让给新股东叶洪彬;将其持有中广电 15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中广电注册资本 300 万元的 5%股权出让给新股东熊耀明。

2014 年 8 月 29 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分局核准该变更登记，向中广电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司明文	123.00	货币	41.00
2	邓圣文	120.00	货币	40.00
3	叶洪彬	42.00	货币	14.00
4	熊耀明	15.00	货币	5.00
	合计	**300.00**	-	**100.00**

（6）2015 年 5 月，中广电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5 月 4 日，中广电股东会作出决议，新增注册资本 300 万元，增加后的注册资本为 6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股东司明文认缴 123 万元；由股东邓圣文认缴 120 万元；由股东叶洪彬认缴 42 万元；由股东熊耀明认缴 15 万元。

2016 年 6 月 16 日，珠海光华时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光华时代验字（2016）027 号《验资报告》，截止至 2016 年 6 月 12 日，中广电已累计收到实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股东珠海市世纪信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123 万元，股东邓圣文新增实缴注册资本 77 万元。

2015 年 5 月 7 日，经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香洲分局核准该变更登记，向中广电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司明文	246.00	货币	41.00
2	邓圣文	240.00	货币	40.00
3	叶洪彬	84.00	货币	14.00
4	熊耀明	30.00	货币	5.00
	合计	**600.00**	-	**100.00**

（7）2017 年 10 月，中广电第一次减资

2017 年 9 月 8 日，中广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减少注册资本 500 万元，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股东司明文减少出资 205 万元；股东邓圣文减少出资 200 万元；股东叶洪彬减少出资 70 万元；股东熊耀明减少出资 25 万元。

2017 年 10 月 31 日，经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变更登记，向中广电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司明文	41.00	货币	41.00
2	邓圣文	40.00	货币	40.00
3	叶洪彬	14.00	货币	14.00
4	熊耀明	5.00	货币	5.00
	合计	**100.00**	-	**100.00**

（8）2018 年 5 月，中广电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16 日，中广电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熊耀明将其持有中广电 5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中广电注册资本 100 万元的 5%股权出让给股东叶洪彬。

2018 年 5 月 23 日，经珠海市香洲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该变更登记，向中广电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司明文	41.00	货币	41.00
2	邓圣文	40.00	货币	40.00
3	叶洪彬	19.00	货币	19.00
	合计	**100.00**	-	**100.00**

（9）2020 年 4 月，中广电更名为“企盈科技”、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广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公司名称从“珠海市中广电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变更为“珠海市企盈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司明文将其持有中广电 11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中广电注册资本 100 万元的 11%股权出让给新股东世纪信通有限，并将其持有中广电 30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中广电注册资本 100 万元的 30%股权出让给新股东珠海同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讯科技”）；股东邓圣文将其持有中广电 40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中广电注册资本 100 万元的 40%股权出让给新股东世纪信通有限；股东叶洪彬将其持有中广电 19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中广电注册资本 100 万元的 19%股权出让给新股东世纪信通有限。

同时，中广电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增加后中广电的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世纪信通有限认缴 70 万元，由同讯科技认缴 30 万元。

2020 年 4 月 9 日，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变更，向中广电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世纪信通有限	140.00	货币	70.00
2	同讯科技	60.00	货币	30.00
	合计	**200.00**	-	**100.00**

（10）2020 年 10 月，企盈科技第五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8 月 24 日，企盈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股东同讯科技将其持有企盈科技 60 万元的资本额，即占企盈科技注册资本 200 万元的 30%股权出让给股东世纪信通有限。

2020 年 10 月 20 日，经珠海市香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该变更登记，向企盈科技换发了《营业执照》。

该次变更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形式	持股比例（%）
1	世纪信通有限	2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200.00**	-	**100.00**

2、企盈科技历史上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还原

（1）股权代持形成的具体情况

2014 年 8 月，企盈科技第二次股权转让，公司将所持企盈科技的股权转让给司明文、邓圣文、叶洪彬、熊耀明等 4 人，实际为上述 4 人代公司持有企盈科技的股权，股权代持的原因：一是，公司考虑到企盈科技当时处于初创期，发展仍存在较大瓶颈，从子公司管理及业务发展的角度考量，通过该代持，使得上述人员具备管理人员与股东双重身份，一方面有利于增强相关人员在子公司的权威与影响力，另一方面股东身份有利于相关人员更好地协调子公司与客户及主管部门之间的沟通，便于子公司管理与业务的开拓。二是，考虑到企盈属于初创企业，当时公司想营造出吸收人才参与企业管理的股权结构，创造有利于引进人才的经营氛围。因此，采用了股权代持。

（2）股权代持演变及还原过程

2018 年 5 月，企盈科技第三次股权转让，为熊耀明离职，熊耀明将代持股权转让给叶洪彬继续代持，考虑到熊耀明离职后仍然代公司持有企盈科技股份，会对企盈科技的经营管理以及决策事宜造成不确定性，因此，其名下代持股权转让至叶洪彬，由叶洪彬继续代公司持有。

2020 年 4 月，企盈科技第四次股权转让，司明文将其持有企盈科技 11.00%股权转让给公司，邓圣文、叶洪彬分别将持有企盈科技 40.00%、19.00%的股权转

让给公司，司明文将其持有企盈科技 30.00%股权转让给新股东同讯科技。上述股权转让实际为代持股权还原及引入新合作方，基于当时公司拟引入新股东同讯科技，为确保作为合作公司的企盈科技股权清晰，需将代持股权还原至公司名下。但考虑代持股东如先将股权全部还原给公司，再由公司转让给同讯科技，在工商登记手续办理上过于繁琐，经协商，直接由代持股东司明文将企盈科技 30%的股权转让给同讯科技，其余 70.00%股权还原至公司名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后，企盈科技股权代持已还原，股权清晰且不存在纠纷。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股权代持关系已经还原，股权清晰且还原代持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公司及其子公司历次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并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注册资本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及其子公司历次实缴出资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会决议出资到位，履行了相应的审批、验资等手续，并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备案）登记，出资真实、出资款均已到位。

4、公司股东信友投资和子公司企盈科技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关系已还原，股权清晰且不存在纠纷。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查封、保全等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

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办公用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公司的子公司企盈科技的公司章程，其被核准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办公用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办公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经营资质和许可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以下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质和许可：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经营范围	有效期/发证日期	所有者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044011725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	2020-12-09 至 2023-12-08	公司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公司一直为工程建设行业软件产品和解决方案提供商，提供工程企业数字化系统、项目管理数字化平台、建果云(SaaS)平台等软件销售、软件定制开发、软件租赁、

软件售后运维等服务，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查验《审计报告》，公司近两年又一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 1 至 6 月
主营业务收入	2,399.25	2,456.29	1,308.6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合计	2,399.25	2,456.29	1,308.60

经查验，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 至 6 月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审计报告》、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公司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公司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具备经营所应具备的资质，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和经营资质许可范围经营的情况。

3、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变化。

4、公司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公司的关联方

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存在如下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姓名	持股情况	相互间关系
刘明理	直接持有公司 50%股份；通过信友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5.46%股份；通过信谊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0.36%股份。共计持有公司 59.478%股份。	--
邓圣文	直接持有公司 9.09%股份	--
司明文	直接持有公司 9.09%股份	--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任职
刘明理	32010319670501****	董事长、总经理
司明文	37250119790305****	董事、副总经理
邓圣文	43102119801129****	董事、副总经理
陈荣斯	44088119870118****	董事、副总经理
刘观书	43062119870826****	董事
叶庆	44040219770210****	监事会主席
曾伟圣	35062719900724****	监事
黄思敏	44042119900714****	职工监事
李莉	43290119730531****	财务总监
黄永庆	21042319851024****	董事会秘书
叶洪彬	44162119810525****	报告期内曾担任世纪信通有限监事职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组织为信友投资及信谊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二）公司现有股东”。

（2）公司的子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的子公司为企盈科技，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三）公司的子/分公司”。

（3）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公司的确认，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珠海市信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珠海市信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珠海市企盈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办公用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办公服务。	
4	珠海市夏湾以昌商行	/	司明文的配偶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5	湖南颐朵莲文化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航空技术开发及推广服务；教育管理（不含培训、托管）；航空教育咨询服务；航空信息咨询服务；培训活动的组织；会议服务；公司礼仪服务；个人形象设计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的组织。	司明文的配偶的姐姐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长沙空乘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供求信息的搜集和发布；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人力资源培训；就业和创业指导；职业中介（含人力资源招聘服务）；劳动保障事务咨询服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务代理；培训活动的组织；商业信息咨询；商业活动的组织；商业活动的策划。	司明文的配偶的姐姐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除上述企业外，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投资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3、曾经的关联法人

报告期内，曾经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但已经对外转让、注销或者不再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长沙市好时代文化艺术咨询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教育咨询；体育运动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市场营销策划服务；政府采购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	司明文的配偶的姐姐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2	长沙好立多贸易有限公司	日用品、纸制品、计算机、计算机硬件的销售；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钻石饰品、	司明文的配偶的姐姐投资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办公用品、贵金属制品、计算机零配件、办公设备耗材、干果、坚果、水果的批发。	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注销

除上述企业外，报告期内，公司关联自然人曾直接或者间接投资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是公司的关联方。

（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租赁情况

1）公司/子公司作为出租方的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珠海市信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珠海市信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注：报告期内，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信谊投资及信友投资因注册需要，无偿使用公司办公场所作为注册地，上述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之外并未开展实际经营，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上述员工持股平台已将注册地迁离公司办公场所，不再继续使用公司办公场所作为注册地，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公司/子公司作为承租方的租赁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 年 1-6 月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1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0 年度确认的租赁费用
刘明理	房屋建筑物	0.00	0.00	0.00

注：报告期内，企盈科技因注册地登记及办公场所需要，无偿使用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明理名下物业。

（2）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2 年 1 月-6 月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邓圣文	-	30.00	30.00	-
曾伟圣	16.00	-	16.00	-
信友投资	-	0.20	-	0.20
合计	**16.00**	**30.20**	**46.00**	**0.20**

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刘明理	-	125.00	125.00	-
陈荣斯	15.00	-	15.00	-
曾伟圣	23.00	-	7.00	16.00
合计	**38.00**	**125.00**	**147.00**	**16.00**

续：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司明文	20.50	-	20.50	-
邓圣文	20.00	-	20.00	-
陈荣斯	-	15.00	-	15.00
叶洪彬	15.50	-	15.50	-
曾伟圣	30.00	-	7.00	23.00
合计	**86.00**	**15.00**	**63.00**	**38.00**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归还完毕。

（3）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度
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69.75	170.83	91.73

2、关联方应收应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账面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1）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2 年 6 月 30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珠海市信友投资合伙企业	0.2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曾伟圣	0.00	16.00	23.00
其他应收款	陈荣斯	0.00	0.00	15.00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应付款项性质为借款。

3、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决策程序

（1）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全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进行了表决。

（2）《公司章程》和其他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公司挂牌后适用的《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第一百零九条，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

4、公司采取的其他保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措施

除公司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就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之外，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1、本企业/本人现时及将来均严格遵守公司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企业/本人将尽量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与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承诺将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

3、本企业/本人承诺必要时聘请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评估、咨询，提高关联交易公允程度及透明度。

4、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公司全体股东之权益而作出。

5、本企业/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企业/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5、关于关联方认定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中披露公司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联方调查表，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协议及关联交易凭证，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历次三会文件及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内控制度运行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关联方、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完整，公司已如实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已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关联交易未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1、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办公用品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不同。

2、为使公司持续、稳定和优质地发展，保障公司中小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

（1）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世纪信通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上述经济实体的控制权，或在上述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不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生产任何与世纪信通产品和服务相同、相似或可能取代

世纪信通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活动。本人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世纪信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本公司将立即通知世纪信通，并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世纪信通。

（2）本人承诺不利用本人对世纪信通了解及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和世纪信通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世纪信通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或间接从世纪信通招聘专业技术人员、销售人员、高级管理人员；不正当地利用世纪信通的无形资产；在广告、宣传上贬损世纪信通的产品和服务形象与企业形象等。

（3）本人在作为世纪信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世纪信通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对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确认，关联交易具有合理性，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3、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承诺将采取措施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

4、公司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和房产

1、土地使用权

无

2、房屋所有权

序号	权证号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竣工时间	产权人	他项权利
1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2170号	珠海市香洲区锦柠路388号（锦绣柠溪）5栋3单元201房	99.19	成套住宅	2004年	公司	无抵押
2	粤（2019）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52718号	珠海市香洲区锦柠路388号（锦绣柠溪）5栋3单元204房	99.01	成套住宅	2004年	公司	无抵押

（二）公司租赁的房产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公司提供的租赁合同及部分租赁房屋的相关权属证书复印件，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的租赁房屋如下：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	租赁面积（m^2）	用途
1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371号V+合伙人大厦裙楼4层C4-1至C4-6	武汉荆楚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	2021.06.01 2026.05.31	161.00	办公
2	朝阳区双合中路3号院8号楼19层1单元1902	曹楠、曹晓虎	公司	2021.05.26-2023.05.25	85.19	居住
3	珠海市柠溪路66号宏福大厦二楼整层	珠海市宏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	2018.03.20-2024.03.20	600.00	办公
4	珠海市柠溪路6	珠海市宏福实	公司	2021.03.01-	/	办公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	租赁面积（㎡）	用途
	6 号宏福大厦七楼 702、707、709 房	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03.20		
5	珠海市金溪花园小区 1 栋 1 单元 203 房	何海英	公司	2021.10.11-2022.10.11	101.34	居住
6	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 387 号 4 单元 604 房	阎建春	公司	2021.09.01-2023.08.31	89.38	居住
7	珠海市香洲区双竹街二号一栋二单元 503 房	刘金凤、何共庆	公司	2021.11.29-2022.11.28	90.00	居住
8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徐泾中路 519 弄 2 号	张建锋	公司	2018.08.01-2023.07.31	229.27	居住、办公
9	上海市京华路 256 弄 1 号楼 501 室	高凤雅	公司	2021.07.14-2022.07.13	126.00	居住
10	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58 号都市经典 15 栋 1 单元 8 层 1 室	密雨	公司	2021.12.01-2023.11.30	176.76	办公
11	广州市越秀区恒福路 288 号第一座 303（C）房	邹启梅	公司	2021.09.10-2022.09.09	147.46	居住
12	珠海市香洲区柠溪路 388 号锦绣柠溪 1 栋 2 单元 1104 房	蔡爱贤	公司	2020.1.1-2022.12.31	111.91	居住
13	北京市朝阳区黄厂南里 1 号院 5 号楼 7 层 2 单元 801	唐月芝	公司	2022.06.30-2023.06.29	153.57	居住
14	广州市天河区华悦街 32 号 602 房	李雪	公司	2022.03.08-2024.03.07	173.00	居住
15	广东省珠海市金溪花园 1 栋 1 单元 701	邓玲君	公司	2022.01.10-2024.01.09	74.00	居住

序号	租赁标的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期	租赁面积（㎡）	用途
16	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 2218 弄 20 号 601	杨建民	公司	2022.03.13-2023.03.12	180.00	居住
17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万科南街 66 号魅力阳光 1 幢 3 单元 12 楼 1205 房	李蜀榕	公司	2019.11.08-2022.11.07	108.40	居住

备注：上表列示的公司承租房产存在出租人未及时办理租赁备案登记的情形，根据《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就相关事项作以下承诺：

“一、若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存在未能取得有效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出租人未能提供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等不规范情形，或因委托员工代为租赁场地和/或房，从而影响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二、若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和/或房产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三、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三）知识产权

1、商标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19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	盈信通	53685475	42-网站服务	2021.12.21-2031.12.20	公司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2	信通项管	53678565	42-网站服务	2021.11.28-2031-11-27	公司
3	云项管	55884422	38-通讯服务	2021.11.28-2031.11.27	公司
4	盈项管	55030946	37-建筑修理	2021.11.07-2031.11.06	公司
5	盈项管	55056788	42-网站服务	2021.11.07-2031.11.06	公司
6	盈建采	55126915	42-网站服务	2021.10.21-2031.10.20	公司
7	项管宝	52139262	42-网站服务	2021.08.28-2031.08.27	公司
8	项管宝	52157776	37-建筑修理	2021.08.28-2031.08.27	公司
9	企联云	45224528	42-网站服务	2021.02.28-2031.02.27	公司
10	信通建企	45286899	42-网站服务	2020-12-21至2030-12-20	公司
11	威快报	44678005	35-广告销售	2020.11.28-2030.11.27	公司
12	威客来	44651313	42-网站服务	2020.11.28-2030.11.27	公司
13	建培网	35315859	41-教育娱乐	2019.10.28-2029.10.27	公司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商标类别	有效期	权利人
14	建培网	35321280	42-网站服务	2019.10.28-2029.10.27	公司
15	信通云筑	25638979	42-网站服务	2018.08.07-2028.08.06	公司
16	建管通	22256990	37-建筑修理	2018.01.28-2028.01.27	公司
17	信通云库	21233090	42-网站服务	2017.11.07-2027.11.06	公司
18	世纪信通	4418326	42-网站服务	2018.07.14-2028.07.13	公司
19	企盈科技	45652176	42-网站服务	2021.03.07-2031.03.06	企盈科技

2、专利权

经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暂未持有有效专利。

3、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拥有 61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登记号	名称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1	2022SR0106627	智能用印系统 V2.0	公司	2021.10.15	2022.01.17
2	2022SR0106630	协会通-知识竞赛管理系统 V2.0	公司	2021.11.10	2022.01.17
3	2022SR0106641	C3PM 项目管理一体化平台 V7.0	公司	2021.11.20	2022.01.17
4	2022SR0106640	协会通-协会管理信息系统 V2.0	公司	2021.09.15	2022.01.17
5	2022SR0106628	移动单兵系统 V6.0	公司	2021.09.30	2022.01.17
6	2022SR0106642	信通金税开票小助手软件 V2.0	公司	2021.10.30	2022.01.17
7	2021SR1005468	云项管平台 V3.0	公司	2021.05.10	2021.07.08
8	2021SR0178698	智慧工地云平台 V3.0	公司	2020.09.10	2021.02.02
9	2021SR0178697	BIM 项目管理云平台 V3.0	公司	2020.11.20	2021.02.02
10	2021SR0178696	信通装配式 MES 系统 V3.0	公司	2020.10.30	2021.02.02
11	2021SR0178700	威报账--企业报账云平台 V2.0	公司	2020.12.10	2021.02.02
12	2021SR0178699	智慧监理云平台 V8.0	公司	2020.08.15	2021.02.02
13	2021SR0178509	设管通-设计企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8.0	公司	2020.10.15	2021.02.02
14	2020SR0234723	设计企业信息化系统 V8.0	公司	2019.12.27	2020.03.10
15	2020SR0102568	基于 h5 技术的列表自动化设计系统 V2.0	公司	2019.12.09	2020.01.20
16	2020SR0098367	基于大数据的企业门户设计平台 V1.0	公司	2019.08.02	2020.01.19
17	2020SR0098746	数字监理作业平台 V2.0	公司	2019.10.11	2020.01.19
18	2020SR0098792	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接口平台 V1.0	公司	2019.12.06	2020.01.19

19	2020SR0098738	协会教育培训平台 V1.0	公司	2019.11.17	2020.01.19
20	2020SR0098375	企业信息化系统集中监控平台 V2.0	公司	2019.10.13	2020.01.19
21	2019SR0078624	基于财务凭证接口对接的集成平台 V1.0	公司	2018.12.05	2019.01.23
22	2019SR0078190	施工企业材料管理系统 V7.0	公司	2018.11.10	2019.01.23
23	2019SR0077879	基于 saas 模式的工程标准查询系统 V1.0	公司	2018.11.26	2019.01.23
24	2018SR1003058	基于 websocket 协议开发的在线编辑文档系统 V1.0	公司	2018.08.15	2018.12.12
25	2018SR1003066	移动考勤系统 V8.0	公司	2018.10.20	2018.12.12
26	2018SR1003062	基于互联网的人事招聘系统 V8.0	公司	2018.08.31	2018.12.12
27	2018SR288821	监理通-监理企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8.0	公司	2018.03.11	2018.04.27
28	2017SR512175	C3/E 企业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V5.0	公司	2017.06.15	2017.09.13
29	2017SR507871	项目成本考核管理系统 V2.0	公司	2017.07.10	2017.09.12
30	2017SR507975	文档全文检索系统 V2.0	公司	2017.7.19	2017.09.12
31	2017SR508516	企业协同办公软件 V5.0	公司	2017.06.01	2017.09.12
32	2017SR507966	企业生产管理派单系统 V3.0	公司	2017.05.15	2017.09.12
33	2017SR508018	企业仓库管理系统 V2.0	公司	2017.07.19	2017.09.12
34	2017SR051776	企业掌中宝移动办公应用平台 V7.0	公司	2016.05.02	2017.02.22
35	2017SR051780	信通图文扫描仪集成系统 V2.0	公司	2016.11.25	2017.02.22
36	2017SR050666	工程管理工序配置系统 V7.0	公司	2016.10.12	2017.02.21
37	2017SR050745	基于微信的工程建设云协作平台 V2.0	公司	2016.11.17	2017.02.21

38	2016SR360547	企业成本管理系统 V7.0	公司	2014.07.05	2016.12.08
39	2016SR360144	建设企业人事运营管理系统 V7.0	公司	2014.07.17	2016.12.08
40	2016SR360197	建设行业知识库管理系统 V2.0	公司	2015.10.17	2016.12.08
41	2016SR357436	造价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V7.0	公司	2016.01.21	2016.12.07
42	2016SR357451	招标代理业务综合管理系统 V7.0	公司	2014.10.12	2016.12.07
43	2016SR315736	信通云学堂软件 V2.0	公司	2016.07.15	2016.11.02
44	2016SR315739	项目圈工程项目云协作平台 V2.0	公司	2016.07.05	2016.11.02
45	2016SR315732	信通云工程建设企业 SaaS 平台 V2.0	公司	2016.08.05	2016.11.02
46	2016SR314717	监理通-监理企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7.0	公司	2014.12.05	2016.11.01
47	2016SR186568	企业招标管理系统 V3.8	公司	2016.05.09	2016.07.19
48	2016SR186566	企业合同管理系统 V5.0	公司	2016.05.05	2016.07.19
49	2016SR078231	建设企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6.0	公司	2015.06.12	2016.04.15
50	2015SR252683	建设项目管理信息系统 V6.0	公司	2015.07.12	2015.12.10
51	2015SR252633	施工企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6.0	公司	2015.06.12	2015.12.10
52	2011SR065156	企业资产一体化管理系统 V3.0	公司、中广电信息技术	未发表	2011.09.09
53	2010SR050459	监理通监理企业集成管理系统 V3.0	公司	2003.01.10	2010.09.24
54	2010SR014342	天腾网络资源管理系统 V6.0	公司、中广电信息技术	2009.11.06	2010.03.31
55	2010SR013430	C3/E 工程项目管理系统 V2.0	公司、中广电信息技术	2009.07.10	2010.03.24

56	2007SR05528	C3/PM 建设项目信息管理系统	公司、广东达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6.12.30	2007.04.16
57	2022SR0110517	企盈云项管-企业项目管理云平台（SaaS）V3.0	企盈科技	2021.10.20	2022.01.18
58	2022SR0106639	企盈云人力-人力资源全程电子化平台（SaaS）V3.0	企盈科技	2021.11.30	2022.01.17
59	2019SR0332984	航道整治工程信息化系统 V1.0	中广电信息技术	2018.12.25	2019.04.15
60	2019SR0333054	智能手机应用终端设计平台 V1.0	中广电信息技术	2018.11.29	2019.04.15
61	2011SR011303	华盈有线电视网络资源管理系统软件 V6.0	浙江华盈科技有限公司、中广电信息技术	2010.11.08	2011.03.10

4、域名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获得域名 12 项，详细情况为：

序号	域名	所有人	备案号
1	c3pm.net	公司	粤 ICP 备 08110220 号-12
2	xt008.cn	公司	粤 ICP 备 08110220 号-11
3	c3china.com.cn	公司	粤 ICP 备 08110220 号-7
4	c3china.com	公司	粤 ICP 备 08110220 号-1
5	信通云.cn	公司	粤 ICP 备 08110220 号-11
6	xt008.net	公司	粤 ICP 备 08110220 号-11
7	信通云.com	公司	粤 ICP 备 08110220 号-11
8	jlt01.com	公司	粤 ICP 备 08110220 号-7
9	jg-pm.com	公司	粤 ICP 备 08110220 号-15
10	qwin88.cn	企盈科技	粤 ICP 备 15107997 号-5
11	jg-pm.cn	企盈科技	粤 ICP 备 15107997 号-8
12	wekb.net	企盈科技	粤 ICP 备 15107997 号-2

（四）公司其他主要固定资产

除房屋及建筑物外，公司其他主要固定资产包括运输设备、办公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

除房屋及建筑物外的其他主要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47.43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上述知识产权、域名、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均用于生产经营之用，相关知识产权已经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域名依法注册取得；电子设备和运输设备款项支付完毕。

2、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上述财产明确、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不存在法律障碍。

3、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取得不动产为宿舍、办公用途，均依法签署了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正常履行。该等不动产具有可替代性，租赁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公司目前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且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智慧建筑模板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东莞市鸿兴建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合伙）	否	智慧建筑模板技术、危大工程清单编制服务	38.50	正在履行
2	《合同》	广州市能宇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	否	台式机电脑、笔记本电话、显示器	16.99	已履行完成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3	《智慧监理模板设计咨询服务合同》	上海百瑞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否	智慧监理模板设计咨询服务	14.50	正在履行
4	《建业科技区域市场经销合作协议书》	上海建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章管家”智能印章管理系统相关软件产品的区域市场销售服务	框架协议，按实际交易金额确定	正在履行

注：基于重要性原则和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原则，此处选取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框架协议进行披露。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施工企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6.0 合同》	新疆宏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施工企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6.0	262.50	正在履行
2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	金昌市诚信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否	“金川诚信项目管理云”软件定制开发项目-监理云平台（项目管理）	185.00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3	《软件开发合同》	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否	企业信息化管理平台建设	178.50	正在履行
4	《监理通-监理企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8.0 销售合同》	深圳市威彦达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否	“监理通-监理企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 V8.0”建设	158.80	正在履行

注：基于重要性原则和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原则，此处选金额在 150 万元以上的合同进行披露。

经查验，上述客户的注册情况不存在异常。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未在其他前五大客户中占有权益，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声明，公司无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且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有重要影响的借款合同。

4、抵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声明，公司无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且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有重要影响的抵押合同。

5、保证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声明，公司无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且报告期内对公司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保证合同。

（二）金额较大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五大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欠款单位	金额（万元）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19.34	37.22	即征即退增值税
珠海市宏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40	10.39	押金
安徽博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00	7.70	保证金
武汉荆楚纵横科技有限公司	2.58	4.96	押金
广州市广州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25	4.33	保证金
合计	**33.57**	**64.60**	-

2、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84 万元，主要为预提费用及单位往来。

（三）其他重大债务

根据公司的书面声明，以及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因违约、税务、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债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内容，是合法有效的，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该等合同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公司产生或可能产生的影响。

2、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用于生产经营需要，合法有效。

3、根据公司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没有因税务、知识产权、

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债务。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公司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见本法律意见书“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除 2022 年 4 月 14 日减少注册资本（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13、2022 年 4 月，第一次减资）外，公司设立至今不存在其他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三）根据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没有正在进行或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具体计划或安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一）公司章程制定

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3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珠海市工商局完成了《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登记。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2022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持有公司 100%股份的股东或其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经出席会议且有表决权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一致同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广东世纪信通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除上述情形外，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章程未发生修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的《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公司法》及其

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合法、有效。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组建了人事行政部、财务部、市场部、华南销售部、中南销售部、西南销售部、华北销售部、华东销售部、产品研发部、移动开发部、项目管理部等部门。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为进一步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经营管理的相关事项，公司通过创立大会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制定和修改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

（三）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所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与通知所载一致，参加会议人员均达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会议提案、表决、监票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每次会议均制作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董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签字，监事会决议、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全体监事签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并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议事规则。

2、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诚信情况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及说明，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 5 名，其中，董事长 1 名；监事会成员 3 名，其中 1 名为职工代表监事；董事会聘任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具体人员如下：

1、公司目前董事会成员共有 5 名，分别为：刘明理、邓圣文、司明文、陈荣斯、刘观书，其中，刘明理为董事长。

2、公司目前监事会成员共有 3 名，分别为：叶庆、曾伟圣、黄思敏，其中，叶庆为监事会主席，黄思敏为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目前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刘明理，副总经理邓圣文、司明文、陈荣斯，董事会秘书黄永庆，财务总监李莉。

（二）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董事变化情况

期间	董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0.1.1-2022.6.27	刘明理、司明文、邓圣文	—
2022.6.27 至今	刘明理、司明文、邓圣文、陈荣斯、刘观书	股份制改制

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举选刘明理、司明文、邓圣文、陈荣斯、刘观书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

该次创立大会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变更属于公司股份改制、完善公司组织架构的需要，不存在重大变更。

2、监事变化情况

期间	监事会成员	变动原因
2020.1.1-2022.1.10	叶洪彬	—
2022.1.10-2022.6.27	叶庆	公司免去叶洪彬监事职位
2022.6.27 至今	叶庆、曾伟圣、黄思敏	股份制改制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免去叶洪彬监事职位，选举叶庆作为监事。2022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议选举叶庆、曾圣伟为公司监事，同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思敏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

该次创立大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监事变更属于正常职务变动，以及于公司股份改制、完善公司组织架构的需要，不存在重大变更。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原因
2020.1.1-2021.3.22	总经理刘明理、副总经理司明文、邓圣文、财务总监李莉	—
2021.3.22-2022.6.27	总经理刘明理、副总经理司明文、邓圣文、陈荣斯、财务总监李莉	新增陈荣斯为副总经理
2022.6.27 至今	总经理刘明理、副总经理司明文、邓圣文、陈荣斯、财务总监李莉、董事会秘书黄永庆	股份制改制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聘任刘明理

为公司总经理、司明文、邓圣文、陈荣斯为副总经理、李莉为财务总监、黄永庆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

该次董事会会议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经查验，公司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属于正常职务增设，公司股份改制、完善公司组织架构的需要，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情形，与原任职单位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述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均不是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

2、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和变动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未发生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实质性重大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及财政补贴

（一）税务登记

经查验，公司现持有珠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7436783654；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珠海市企盈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珠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4006886293249。

（二）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1、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说明，公司及其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收入类型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6%、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世纪信通）、25%（企盈科技）
房产税	按房产原值的 70%计征	1.2%

2、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1）增值税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按 17%（自 2018 年 5 月 1 日后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后为 13%）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决定》（财税字[1999]273 号）有关税收问题文件规定，对单位和个人从事技术转让、技术开发业务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免征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在上海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1]111 号）附件 2《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为实现试点纳税人原享受的营业税优惠政策平稳过渡，对试点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广东省 2012 年 11 月 1 日完成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实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的工作。因此本公司从事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 2012 年 11 月 1 日前免征营业税，2012 年 11 月 1 日后免征增值税。

②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业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除湖北省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公司子公司企盈科技可以享受该优惠政策。

③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企盈科技可以享受该优惠政策。

④根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5 号”，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应对疫情部分税费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企盈科技可以享受该优惠政策。

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1 号”，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月销售额 15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公司子公司企盈科技可以享受该优惠政策。

（2）所得税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0 年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于当年 12 月 9 日取得编号为 GR202044011725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20 年 12 月 9 日至 2023 年 12 月 9 日，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②《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规定：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国家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8 号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及子公司企盈科技符合小型微利优惠政策条件。

③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在上述期间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2021 年第 6 号）第一条将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④财政部 2022 年第 16 号公告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200%在税前摊销。公司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关条件。

（三）政府补贴

根据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收到的计入近两年一期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2020 年度金额为 1,452,634.26 元，2021 年度金额为 1,994,722.68 元，2022 年 1 至 6 月金额为 754,504.22 元，补贴明细如下：

1、2022 年 1-6 月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单位	依据文件
即征即退增值税	466,024.61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年100号
实体经济扶持补贴	100,000.00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香洲区关于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珠香府[2021]85号
数字经济扶持补贴	100,000.00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香洲区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发展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珠香府办[2019]12号
社保补贴	21,368.40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6号
鲲鹏生态企业引入补贴	67,081.50	华为珠海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联合创新中心	《关于开展2021年第四季度鲲鹏生态企业引入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免征税金	29.71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1号
合计	**754,504.22**	-	-

2、2021年度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单位	依据文件
即征即退增值税	1,400,937.79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年100号
高企补贴	100,000.00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 珠府办函〔2020〕1号
研发费用补贴	123,500.00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香洲区推动科技创新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单位	依据文件
			发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珠香府办〔2019〕9 号
四上企业补贴	100,000.00	珠海市香洲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香洲区 2020 年度港澳及“四上”高企认定资助项目公示》 关于印发《珠海市香洲区创新驱动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珠香府办函〔2021〕22 号
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	65,000.00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恢复线下培训后开展企业职工适岗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
小升规企业补贴	100,000.00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印发《珠海市进一步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以工代训补贴	13,000.00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珠海市企业以工代训职业培训补贴申领办理指南
稳岗失业保险补贴	77,448.69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珠人社发〔2020〕4 号
社保补贴	9,416.20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珠海市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 年修订版）>的通知》-珠人社规〔2021〕6 号
鲲鹏生态企业引入补贴	1,877.70	华为珠海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联合创新中心	《关于开展 2021 年第四季度鲲鹏生态企业引入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疫情补贴	1,500.00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	《关于贯彻珠府〔2020〕11 号文做好劳动用工补贴实施工作的通知》珠人社函〔2020〕5 号
就业创业补贴	2,042.30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在珠海就业创业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单位	依据文件
			的通知》珠人社〔2016〕325 号
合计	1,994,722.68		

3、2020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来源单位	依据文件
即征即退增值税	1,405,258.45	国家税务总局珠海市税务局	《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1]年 100 号
稳岗失业保险补贴	11,769.48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珠人社发〔2020〕4 号
社保补贴	14,377.10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在珠海就业创业的通知》珠人社〔2016〕325 号
疫情补贴	19,300.00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珠海市财政局	《关于贯彻珠府〔2020〕11 号文做好劳动用工补贴实施工作的通知》珠人社函〔2020〕5 号
就业创业补贴	1,257.40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进一步促进高校毕业生在珠海就业创业的通知》珠人社〔2016〕325 号
免征税金	671.83	财政部、税务总局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
合计	1,452,634.26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及其子公司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

有效。

3、公司及其子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正常申报纳税，暂未发现偷、逃、骗税行为，不存在欠税与税务处罚记录，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4、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税收政策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质量标准和安全生产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细分行业属于“6510 软件开发”。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业务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细分行业属于“I6510 软件开发”；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业务属于“17 信息技术”行业，细分行业属于“1710 软件服务业”行业。公司细分行业为工业软件行业。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现更名为生态环境部）的相关规定，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6 类行业为重污染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软件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及子公司的排污许可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企盈科技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企盈科技开展经营活动均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3、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环保的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及网络核查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公司的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

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共取得与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相关的证书或认证如下：

主体	认证名称	发证机关	证书号码	有效期至
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	广东中誉认证有限公司	18620Q00457ROM	2023/11/16

2、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以及公司和子公司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公司及其报告期内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至今暂未发现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的记录。

（三）安全生产

1、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鉴于公司并非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因此无需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2、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公司说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

（一）劳动用工、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险的合法合规性

1、社保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等资料，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96 名，企盈科技共有员工 17 名，公司及企盈科技向全部员工发放工资薪酬。

（1）根据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缴费情况表》和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公司缴纳社保员工数为 93 人（其中公司直接缴纳社保人数为 67 人，公司通过人事代理机构缴纳异地员工社保人数为 26 人），未缴纳社保人数为 3 人（其中 1 人为退休人员，2 人为未实际缴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已新设武汉分公司，公司武汉地区员工 18 人的社保已由武汉分公司缴纳，据此，公司通过人事代理机构缴纳异地员工社保人数降低至 8 人。

（2）根据企盈科技所在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单位缴费情况表》和企盈科技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企盈科技缴纳社保员工数为 17 人，未缴纳社保人员 0 人。

3、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根据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

心单位业务流水查询清册》《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汇缴办理明细查询打印清册表》以及《武汉住房公积金汇（补）缴书》和公司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数为88人（其中公司直接缴纳公积金人数为62人，公司异地员工通过人事代理机构缴纳人数为 26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为 8 人（其中 1 人为退休人员、7 人未实际缴纳）。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公司已新设武汉分公司，公司武汉地区员工 18 人的公积金已由武汉分公司缴纳，据此，公司通过人事代理机构缴纳异地员工社保人数降低至 8 人。

（2）根据企盈科技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单位业务流水查询清册》《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汇缴办理明细查询打印清册表》和企盈科技的说明，截至 2022 年 6 月，企盈科技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数为 17 名，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 0 人。

根据公司和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调查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根据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明理出具的承诺，其承诺“一、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根据其决定，公司需要为其员工补缴社保或住房公积金，或者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而受到任何罚款或其他损失，本人愿意在无需公司支付任何对价的情况下承担所有相关金钱赔付义务和责任。二、本人保证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如上述承诺不真实，本人将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用工方面的法律法规被立案调查及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存法律法规而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况。

2、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果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或规章的相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损失、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其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报告期内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其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三）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权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四）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重大诉讼、仲裁

根据公司董事长刘明理先生出具的声明及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2、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3、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十、本次挂牌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等方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不存在影响本次挂牌的重大法律障碍；《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公司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深交所核准及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世纪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精诚粤衡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罗　刚

经办律师：罗　刚

唐伟振